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 (A/70/300)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受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以及安理会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70/300分发的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该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70/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主持大会这次审议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70/2)的重要会议。报告的导言部分由7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的新西兰代表团编写，今天由目前担任11月份主席的联合王国里克罗夫特大使进行介绍。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应说明安理会决定或采取了那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当我们环顾今天的世界，安全理事会显然在本组织寻求防止和结束冲突以及处理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在内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执行任务。因此，大会对安理会本报告的审议，是广大会员国期待安全理事会所具有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年度报告是我上月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 7539）的发言中所讨论的众多问题之一。尽管该报告近年来有所改进，但会员国还是要求进一步改进其分析质量。

然而，该报告只是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许多互动之一，而这种互动在今年这个共同活动之年尤为重要。各会员国知道，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受权推动下任秘书长的挑选和任命进程，我希望，我们很快将能够分发一封澄清整个过程的联名信。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还一道进行建设和平审查，并在9月重新任命共同召集人，以制定大会和安全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623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事会的同步和相同的决议，作为这一进程的正式成果。

鉴于我们期待不断改进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的互动，我期待听取会员国关于今年安理会年度报告的意见，以及关于如何最好地使其成为大会审议的更有效工具的建议。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修·里克罗夫特大使发言介绍安理会的报告。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并感谢你安排今天的会议。

我荣幸地作为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介绍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安理会年度报告（A/70/2）。

《联合国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过去一年里，在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下，安全理事会设法积极履行其职责，敦促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并在世界各地开展了一系列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活动。

一如最近的趋势，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有所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267次正式会议，其中有248次是公开会议。安理会通过了65项决议和27项主席声明，并发表了148次新闻谈话。安理会还进行了三次访问，一次是2014年8月对欧洲和非洲，包括比利时、荷兰、南苏丹、索马里和肯尼亚进行的访问，一次是2015年1月对海地进行的访问，一次是2015年3月对非洲，包括中非共和国、布隆迪和埃塞俄比亚进行的访问。

中东局势在安理会议程上处于突出位置。安理会关注着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等国的局势，并通过了一些决议。关于叙利亚，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91(2014)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再次决定授权联合国各机构跨越边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执行相关监测机制，并要求叙利

亚国内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此后，又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氯素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第2209(2015)号决议。

关于也门，安理会通过了下列决议：第2201(2015)号决议，要求胡塞人将其部队撤离政府机构并参加联合国主持的谈判；第2204(2015)号决议，在头三个人于11月份被列入制裁名单之后，延续第2140(2014)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制裁措施；以及第2216(2015)号决议，增列两人，即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和前总统艾哈迈德·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并对也门境内被列于制裁制度下的个人以及那些以其名义或按照其指示采取行动的人实行武器禁运。

在安理会议程上处于突出位置的中东其他事态发展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以及黎巴嫩。继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作的外交努力之后，安理会还通过了第2231(2015)号决议，核可了关于伊朗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安理会还定期审议了乌克兰局势并通过了第2202(2015)号决议。

安理会的许多活动注重非洲，包括关于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和西撒哈拉的会议。安理会还籍通过第2177(2014)号决议对埃博拉病毒爆发作出了反应。

关于南苏丹，安理会还根据第2206(2015)号决议新设一附属机构，一个负责监督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嗣后对六个人实施了制裁。

专题性、一般性和贯穿各领域的议题仍然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包括防扩散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构成的威胁；小武器和轻武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安全部门改革；制裁；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非洲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

安理会定期举行会议来应对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暴力极端主义蔓延构成的威胁。安理会通过了第2170(2014)号决议，意在切断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所有其他同基地组织有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来源，以及第2199(2015)号决议，意在进一步遏制资助这些行为体的行为，包括采取新措施来遏止有利于这些行为体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贸易，以及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掠夺和偷运古物的行为。此外，安理会将32个人和5个实体添加到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制裁名单。

安理会还通过了第2178(2014)号决议，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要求各国确立足以促成起诉指定罪行的罪名，并呼吁各国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第2178(2014)号决议还指出，必须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将此作为抗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一个要素。此外，安理会强烈谴责博科圣地组织实施的袭击不断升级，并对该团体构成的持续威胁表示关切。

今年标志着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安理会于2015年2月举行了一次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S/PV.7389），重申了其捍卫《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责任。安理会举行了两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一次于2014年10月举行（见S/PV.7289），另一次于2015年4月举行（见S/PV.7428）。在5月份一次关于保护记者问题的辩论会（见S/PV.7450）上，安理会通过了10年里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二项决议——第2222(2015)号决议。

2014年11月，安理会采取了另一项创新举措，第一次听取了关于警务行动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通报，并通过了安理会第一项专门处理警务问题的决议（第2185(2014)号决议），以应对维和行动的当代挑战。

最后，根据惯例，这项报告的导言由2015年7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新西兰编写。安理会成员也为这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做了贡献。我感谢秘书处撰写了这份报告，并感谢所有参与制作这份报告的人。我期待着会员国今天上午讨论这份报告，并且会把大会成员的看法转达给我在安全理事会的各位同事。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表示，不结盟运动感谢你举行本次辩论会，这将为大会提供一次机会，以便研究、审查和评估关于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报告（A/70/2）。

《联合国宪章》要求安理会向大会报告情况的规定意在帮助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和代表机关的大会行使其涉及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的授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会员国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有鉴于此，安理会以会员国的名义行事。正因为如此，不结盟运动强调，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报告，并接受大会问责。

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在这些机关之间、在其各自基于《宪章》的职能和权力范围内保持平衡。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规定以及澄清安理会与大会和其他各主要机关的关系的大会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我们申明，铭记大会是主要负责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机构，《宪章》第二十四条并不一定授权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职责和权限的各项问题，包括规范制定、立法、行政和预算及确立定义等领域的问题。

不结盟运动再次对安全理事会不断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管辖范围的问题表示关切。不结盟运动也对安全理事会试图利用专题问题扩大授权，涉入并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领域表示关切。因此，不结盟运动敦促安理会按照《宪章》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均应只执行其各自授权范围内确立的那些任务。

不结盟运动敦促各国维护《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各项规定的至高地位，并充分遵守这些规定；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就其所代表的各主要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案进行定期讨论和协调。这样做时，他们有必要以彼此促进、尊重各自授权的方式提高这些机关彼此之间的连贯性与互补性。

不结盟运动还欣见，作为一个前进步骤，7月份安理会主席与联合国会员国就如何编写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举行非正式会议，同时呼吁每年7月在编写安理会报告时，在时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进行更经常的互动，这样做能帮助提高此类报告的质量。

多年来，不结盟运动一直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一直是安理会的会议、活动和决定的程序性概览。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具解释性、全面性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以及安理会成员在讨论安理会审议的议程项目期间所表达的看法。此外，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阐述它通过不同的成果，包括决议、主席声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等时的情形。

最后，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必要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应当确保其月度

评估报告具有全面性和分析性，并及时印发。大会可以考虑为拟定此类评估报告提出参数。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这是一个由下列23个中小国家，即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加纳、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组成的跨区域集团。我们同心协力，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目前，本集团有3个成员国担任安理会成员，这一数字在2016年将保持不变。

首先让我感谢大会主席举行这次辩论，特别重视该问题，尤其表现为他在今年10月举行的有关工作方法的安理会公开辩论（见S/PV.7539）中强烈呼吁，要求提高报告的分析性。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感谢新西兰认真努力编写报告（A/70/2）导言，感谢联合王国提交报告。报告总结了安理会过去开展的活动，并指出其优先领域。在这方面，它是一份清晰、组织有序的文件。然而，我们在承认使报告既包容又简洁的难度的同时，也如过去强调的那样，希望报告更加注重分析。进一步了解安理会决策的过程，可帮助大会更好地了解报告的内容和安理会工作。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赞扬安全理事会努力提高其透明度和效力。近年来，安理会通过各种创新的会议形式，包括“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性对话，与大量外界行为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其他行为体——进行互动。公开辩论会、公开情况通报会、总结会以及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数量也有所增加。安理会更灵活地使用了安理会整套产品，特别是新闻稿和主席声明，以应对发展中事件。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充分赞赏报告的导言部分、五页有关专题问题的章节，以及报告第二部分概述了43个项目和局势。然而，我们认为，仍有改进的余地，即提高报告的分析性。如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即可更好地利用该报告，同时充分尊重这两个机构的任务、授权和权限。为了帮助实现上述目标，在去年举行的有关同一问题的大会会议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应如何编写安理会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的性质，以及如何提高有关报告的讨论，提出了六条具体建议（见A / 69 / PV. 58）。鉴于这些建议现在仍有现实意义，请允许我再次提出。

第一，如果报告不包括意见交流和具体建议，仅介绍举行的公开辩论次数有何意义？在评估磋商的影响时，安理会应在报告中明确介绍非成员表达的具有代表性的意见。这样做时，应优先介绍含有具体建议的集团发言。

其次，安理会通过其年度报告可成为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一次公开辩论的机会。这样一次公开辩论的议题可以包括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及各会员国的立场；安理会在执行其授权任务时所面临的挑战及安理会建议如何解决这些挑战；提及安理会没有达成共识的讨论；以及导致安全理事会未就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采取坚定立场的原因。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建议在如此分析讨论安理会工作时，同时注重回顾与前瞻。

第三，应当汇编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年度评估和安理会主席国的月度评估，这些评估所提供的材料的分析性应当强于当前的年度报告，并成为年度报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些评估可在指导安理会逐月优先事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可以纳入针对安理会其它成员的立场的免责声明。

第四，专题问题并非单立议题，相反它们是审议国别局势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具有关联性的一般性根本问题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尽管并非议程的正式部分，也应当参

照相关的国别局势分析，联系起来加以处理。本着这种精神，我们特别鼓励安理会作出更多努力，尊重联合国其它利益攸关方，调动其参与其所有专题工作。

第五，年度报告还可以是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进行问责的一个有益工具。应当列入对安理会关键工作领域进行评估的内容。因此，报告的一个部分应当专门讨论该议题，并应当包括在执行主席说明以及其它会员国和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建议的其它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最后，通过年度报告不仅应当是审查和评估过去的契机，而且也应当是各方汲取教训以及讨论未来选择和战略的契机。任何对于年度报告的讨论都不应主要是回顾性质的、流于形式的工作，而应是具有前瞻性的、意在改革的工作。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建议，一个可行方式是围绕国别局势或更大范围的专题问题举行一系列工作会议，或者甚至可以采取正式程度比“阿里亚办法”会议还要低的形式。

也请允许我就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其它问题讲几句。我们愿强调，安理会每月主席举行的公开辩论会数量增加。与此同时，我们重申这些辩论会也应变为有意义的讨论。我们鼓励安理会内开展更为自发、活跃、富有成果的协商。

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包括安全理事会九个成员在内的106个会员国对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给予支持。我们鼓励所有尚未给予支持的国家，特别是希望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加入支持行列。现在应当采取更加一致的行动，预防或制止实施暴行犯罪，从而履行行为守则所载的承诺。

由于今年是遴选下任秘书长之前的重要一年，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希望看到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加强在此问题上的合作，尽早签发第69/321号决议所要求的联名信。

最后，我要强调，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欢迎旨在改进年度报告内容和提交方式的各项提议。在这方面，我们正在期待特别研究俄罗斯-立陶宛的提议。

最后，我们鼓励今后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加强努力，提高报告质量并使之成为对于我们大家更有用的一个工具。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衷心感谢英国大使马修·莱克罗夫特向大会提交他出色的安全理事会报告(A/70/2)。

我在重申我们赞同并支持伊朗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的同时，谨补充以下看法。

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应只是走形式，而应当为联合国主要议事机构大会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深入分析，并确定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对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必要改进。这也是会员国就安理会开展工作的方式表达看法的一个合适时机。

我们认为这种互动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利益，安理会将通过审议和利用我相信本次辩论会提出的各种想法以及建设性、创新性提议，获益于这种互动。此外，大会有权且《宪章》也规定，大会甚至可以在本次辩论结束的时候，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

关于报告的形式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它现在载有一个分析安理会工作情况的章节，这是为了回应会员国多年来在这个论坛上所提出的看法和批评。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的确载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感兴趣的内容。然而，我们不得不强调，报告仍远非联合国会员国评估安理会工作所需的那种具有实质内容的报告。我们希望今后看到报告的分析部分能够提供表明安理会工作成果的指标，并载有一个章节专门讨论旨在改进其工作的各项提议和建议。

关于安理会运作问题，安理会很多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努力，以改进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交流，提高该机构工作方法的透明度。要想限制安理会工作的神秘色彩，就需要齐心协力地加强对于安理会活动情况的宣传，并举行更多公开通报会，以便使非安理会成员得以获益于秘书处就各种局势和冲突所提供的情况，并表达其对所作决定的看法。

阿尔及利亚仍认为，在个案基础上，把在这些会议之前举行的磋商向感兴趣的方面或是所审议问题的当事方开放，以便获取其看法，会是一种明智做法。这会使安全理事会对于所审议的问题获得更清楚的认识，并在更了解相关背景情况的前提下作出决定。我们赞赏每月举行向非安理会成员开放的总结会。我们认为这些会议提供了机会，令我们能够以分析眼光、有系统、开诚布公地就所关心的问题表明看法。

关于报告的内容问题，报告表明，在所述期间，安理会不仅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作出了反应，而且有时也采取了直接行动，来处理影响到世界的大量问题。安理会对于处理某些问题拿出了决心和后续行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派往冲突地区的特派团极为重要，因为它们处理的是核心问题。这些特派团对于当地行为体产生了积极影响。我们鼓励此类举措和行动，呼吁将其正式化并扩大至其它冲突地区。

一个不太积极的方面是，某些安理会成员对不遵守安理会决议的会员国表示默许，我们对此感到遗憾，这当然削弱了安理会的权威，在这方面，我们还对某些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未以行动跟进感到遗憾。这种状况常常代表着对安理会公信力的藐视与缺乏关切，而今天讨论的正是安理会的这种公信力。如果安理会不成功扭转这种趋势，向全世界证明它有能力担负起处理和解决长期置于其议事日程之上却徒劳无果的各种争端的责任，这种公信力将遭到进一步侵蚀。

最后，我谨强调加强和巩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因为我们必须不遗余力，使非洲联盟具备必要的能力与建设和平架构，以确保其根据安理会任务授权所部署的各特派团取得成功。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我愿感谢新西兰常驻代表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及其团队辛勤地编写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我还愿感谢联合国王国常驻代表马修·里克罗夫特大使向大会提出该报告。

去年，我国代表团提议，应该跟进会员国在这种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年会上提出的问题，以便安理会能够对这一辩论做出回应。其它几个代表团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第216段表明，去年安理会主席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大会对其年度报告审议工作的概要，不过，安理会处理此事似乎以此告终，没有下文。

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态度非常不妥。我们期望安理会考虑我们在这种年度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如果安理会认为我们的意见没有现实意义，那么我们期望它告知为什么如此的原因。否则，我们就是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讨论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在这个过程中浪费了大会的宝贵时间与资源。我们注意到报告第1段指出，安理会召开了267次非正式会议，其中248次是公开会议。它还通过了65项决议和27项主席声明。

今天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在有会员国参加的公开辩论会中，安理会有多少次是在非安理会成员与会后通过其成果文件—无论是决议还是主席声明？回答相当明确：一次也没有。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都是安理会在非安理会成员国发言之前，在公开辩论会上通过的，这是对此种公开参与的嘲弄。近来，这种对其它会员国的态度变得更为令人担忧。在安理会最近的一次公开辩论会上，我们震惊地注

意到，经认证的会员国全权特使只在非会员国代表团的非全权代表发言之后才有机会发言。

安理会的报告提供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统计数据，但是，这些统计数据只会掩盖安理会拒不根据当代世界调整其工作程序的情况，因为这将需要它满足透明度和问责的标准，并且对其它会员国的意见做出回应。这是问题的根本所在。

安理会的报告既不透明也不问责任，因此是一个半吊子工程。我们拜读了其洋洋264页，却无法真正理解为什么这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首要机关听任世界在暴力与冲突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为什么6000多万民众成为各种危机的受害者？为什么世人看到危机局势产生如此众多的难民？我们在大会没有得到对这些问题的任何答案，公众也未得到答复。其后果是安理会自身的公信力遭到严重侵蚀。

我愿侧重于年度报告中所载的安理会工作的三个主要方面，提出一些意见。我这样做是为了强调指出，安理会的效力低下给我们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其报告，我们不得不得出结论认为，安理会似乎无法理解国际和平与安全崩溃导致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社会经济挑战的实质，特别是当前我们正处于落实一致通过的旨在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消除贫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关口。这是因为过去七十年来，只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拥有常任理事国的席位，而我们在大会的会员国总数超过134个。我们呼吁紧急扩大安理会，以便在其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中增加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从而解决这个问题。我所指的安理会的三个方面是：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任务，安理会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安理会未能完成其首要任务，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任务。

关于联合国维和任务，年度报告指出，安理会的大量活动集中在非洲。然而，安理会授权在非洲开展活动的维和特派团没有一个成功结束。安理会

通过例行结转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把维和作为一种开放式机制，而不是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A/70/95）中最近所建议的那样，把它作为一个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手段。这突出表明，安理会未能把维和作为一个保障和平的工具。总体而言，在维和问题上，安理会继续藐视《宪章》第四十四条，不邀请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参加有关如何拟订维和任务授权的决策。

我们呼吁安理会立即执行《宪章》第四十四条的文字与精神，从而使联合国维和任务更加有效和高效。至于说非洲的各种危机，其起因很可能是因为行使这些任务授权草拟者权利或自称是“执笔者”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无一来自于非洲。从安理会的报告来看，这是一个重大缺陷，是一个只有通过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的成员数目才能纠正的缺陷。只是就此增加短期或长期轮值席位，不是解决现实世界中这种“执笔制度”重大缺陷的办法。

关于第二个问题，安理会对恐怖主义、特别是非洲和亚洲恐怖主义威胁的回应不够有力。在报告第49段中，安理会提及影响利比亚邻国及更广泛地区的与日俱增的恐怖主义威胁。在第51段，安理会呼吁处理恐怖主义威胁。读到关于叙利亚和伊拉克的第121段和第127段，同样的模式十分明显。除早些时候所通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安理会决议如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之外，我们注意到该报告提到更为近期的决议，如第2195（2014）号、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以及第2199（2015）号决议。报告虽然充斥各种鼓动劝诫与决议，但却只字不提安理会如何采取实际行动应对这种威胁。与此同时，日益增加和愈发残忍的恐怖主义行径生动地表明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无能为力。

去年，我国代表团提出安理会有必要调查、起诉和惩治恐怖主义行径，特别是那些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行径。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未就该问题采取行动，报告第134段至第140段读

来令人对安理会在这方面毫无实效感到沮丧。报告没有透露安理会制裁恐怖主义的制度如何运作的方式，这本身就是一种重大遗漏，逃脱了我们在大会进行的审查。

安理会报告粉饰安理会低效的第三个方面是寻求以和平谈判来解决各种争端。例如，利用政治谈判来解决危机的努力现在发生在安全理事会之外，而非之内。无论叙利亚、南苏丹还是乌克兰危机，安理会都是在一旁观望相关谈判。我们注意到，这些谈判是由会员国开展的，而这些会员国并不都是安理会的成员。这足以说明一个事实：安理会现在不是通过政治进程解决争端的主要推动者，而这是《宪章》赋予它的核心职能。这一趋势再次揭示，为什么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十年前明智地一致商定安理会急需改革，以使之更具代表性，从而更有效力。

在此背景下，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这份报告中谈到，安理会不是专注于自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反而贸然进入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领域。报告第98至第100段清楚反映了这种趋势，特别是如果我们回忆一下，应该记得是大会通过埃博拉疫情基金，成功发动国际社会应对埃博拉疫情，我国是基金的一个主要捐资方。

最后，报告清楚表明，今天，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已遭到严重削弱，而这一职能却是《宪章》设立安理会的原因。从大会的角度出发，解决办法是尽快改革安理会，这是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任务。主席先生，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讨论将加强你在担任主席期间落实这一任务授权的决心，这样，当联合国七十周年庆在2016年9月落下帷幕之时，我们将能够纠正国际关系中这一主要不正常现象。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赞同爱沙尼亚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介绍了安全理事会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的年度报告（A/70/2）。报告为我们介绍了安理会巨大和不断加重工作负担的相关情况，从很多方面来说是全面的和有益的。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新西兰代表团编写了报告的导言。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非常任理事国开展了重要工作，它们提供了很大动力来确保安理会的健康、透明度和问责制。

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是一个重要的机会，不仅可以促进安理会承担责任，同时也为大会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讨论当前一年最紧迫和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今年出现了许多持续恶化的局势，特别是在非洲和中东，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多项针对性举措，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其中包括记者、妇女、女孩和儿童。今年，安理会还积极应对新的挑战，这体现在它拿出了新的决心来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紧密合作，以便解决恐怖主义和性暴力问题，这只是它作出的最重要努力中的两个。

哥斯达黎加赞赏安理会每年努力改善其年度报告，我们促请其继续提高报告的质量和全面性。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出一些具体建议，我们希望能够把这些建议付诸实施，从而增加报告的价值，特别是对全体大会成员的价值。我们促请安理会提高其年度报告的分析性和思考性，这种改变将得到欢迎，因为现在这份报告只是罗列了各种事件和平淡无味地总结了各种会议和最终文件。

如果安理会能够为我们提供对其决策进程的分析，特别是在哪些地方达成了一致，又在哪些地方出现分歧，我们将不胜感谢。我们也想看到对预防和解决冲突面临的障碍进行坦率的分析，包括讨论安理会通过某类案文——无论主席声明还是决定——是基于什么背景。对此类报告而言，“如何”、“为什么”和“为什么不”是关键所在。

通过年度报告也应成为安理会汲取经验教训的机会，目的是讨论在今后改进其表现的备选方案和战略。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从起草报告过程的早期就在更高层面进行有实质性的参与，这一点十分重要。例如，可以通过开放的互动式讨论或其它非正式形式来开展这项工作，由此从拿出报告初稿到安理会最终核准报告的整个期间交换意见。

正如报告所述，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多场专题辩论会，这些辩论会开放供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参加。然而，这些辩论会几乎不存在互动，产生的任何文件一般也是安理会在不考虑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商定的。我们必须找到一种方法，确保会员国参加的讨论对本组织的政策产生更大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哥斯达黎加促请安理会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特别是在发生暴行的情况下，由此增强刑院的职能，帮助其履行任务授权，并且支持刑院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从而确保追究犯下罪行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提议制订一套统一、可预测和透明的程序，安理会可以据此向刑院转交案件，同时确保安理会不会把管辖权例外情况包括进去，从而违反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和破坏安理会的公信力。此类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刑院的作用，同时维护其独立性。如果要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其在财政、安全和准入方面的关切都应得到安理会的持续关注。

人命关天，因此，哥斯达黎加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形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这项提议可以回溯到我们作为“五小国”成员的时候。特别是，我们支持列支敦士登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内部牵头作出努力，制订了一项行为准则。哥斯达黎加感到高兴的是，已有106个国家加入这项倡议，我们鼓励更多会员国，特别是寻求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加入其中。我们还要再次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正式记录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情况，以及它们使

用否决权的理由，并且定期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发此类信息。我们建议各国在决定支持哪些国家加入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时，考虑这些国家遵守这项行为准则的情况。

哥斯达黎加达到自豪的是，我们是最早主张改革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进程的国家之一，因为秘书长代表着整个联合国系统。至关重要是应确保大会在遴选进程中发挥适当作用。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要确保我们能够倚重下一任领导人，就急需一个我们能够依靠的民主和透明进程，哥斯达黎加希望，下一任领导人将是女性，并且能够激励人们充分信任联合国大家庭。第69/321号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一封联名信，以启动要求提名的进程。这封信中应包含对整个过程的描述，并邀请各国及时提名，特别是提名女性候选人。

哥斯达黎加谨特别敦促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的联合王国，与担任大会主席的你共同启动一个合作进程，以开始实施该历史性决议。哥斯达黎加认为，这一进程以及对安理会报告的审议，是加强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绝佳机会。我们现在需要的是我们领导人的政治意愿和主动性。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马修·里克罗夫特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70/2）。我也谨感谢新西兰常驻代表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作为安理会7月份主席编写这份报告的导言。

今天讨论的报告，是增加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的问责的总体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代表团理应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审议情况。为了178个不参加安理会日常工作的会员国着想，巴西长期以来支持旨在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

广大会员国目前正在审议的三份报告，为我们思考我们集体安全机制的优缺点提供了切合实际的

素材。和平行动高级别独立小组、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和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的作者提出强调政治的首要地位和预防工作，这是可喜的事态发展。牢记安理会年度报告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正面临着平民受害人数惊人增加的日益复杂的威胁，我们必须把预防冲突放在我们战略的首位。

在联合国拥有的帮助预防冲突的各项工具中，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值得强调的。通过促进在脆弱环境中的重建、机构建设和政策制定方面的共同国际战略，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避免冲突的恢复和提倡预防冲突的文化的键作用。这在去年西非爆发埃博拉危机时尤其如此，建和委当时就疫情对区域稳定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向安全理事会发出预警。它还协助提高了国际社会的认识，从而帮助防止这场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扭转已经在世界这一地区取得的建设和平的重要收获。

安理会去年工作的亮点之一就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进行的高级别审查，其高潮是上月成功举行的公开辩论会（S/PV. 7533）以及在会上通过第2242（2015）号决议。包括我国在内的几个国家提出了旨在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妇女与女童并加强其权能的新的具体措施。这次辩论会的灵感来自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及其各项重要建议，其中最重要的建议就是必须避免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变得安全化和军事化。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着日益增长的紧张和威胁的情况下，中东局势在安理会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恶化。叙利亚冲突已进入第五年。暴力和破坏的螺旋发展继续恶化，造成了25万多人死亡、近800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和400多万人成为难民的令人震惊的数字。对平民人口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包括使用所谓的桶装炸弹的行为，继续有增无减。还有持续报道指出，诸如氯气之类的化工原料被当作武器使用。

在此不幸背景下，安理会再三无法采取果断行动，以实现叙利亚危机的和平解决，令人感到痛心。尽管人们普遍认识到这场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但我们继续看到，在优先采取政治举措的必要性与实地的敌对行动和军事对抗程度之间存在着脱节。尽管安理会通过了第2191（2014）号和第2235（2015）号决议等处理叙利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重要决议，但是尚未真正处理这场冲突的关键方面。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防止进一步的军事化，制止武器流向所有交战方，并推进政治进程。

同样不幸的是，我们再次目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境内暴力的严重高涨。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和平进程依然陷于停顿，同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生活条件已经恶化，非法行动和挑衅行为已经增加，尤其是以色列定居点的扩大。包括巴西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反复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承担其职责，积极支持并指引和平进程走向两国解决方案。安全理事会不仅没有参与促进这场冲突的持久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而且还一再错过履行其职责的机会。

去年12月，在有关该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时，安理会没有采取行动。就在几周前，有人提出了一项主席声明草案，请秘书长为在耶路撒冷临时部署国际观察员提供选项，但迄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们高兴地获悉，一个非常任理事国提出了一项目的在于重启实质性和谈的新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这一次将不会在这个对全中东的稳定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按兵不动。

2015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依然令人关切。为抗击某些武装团体所作的努力，由于部分中止刚果武装部队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之间的军事合作而受到阻碍。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门目前的改革是联刚稳定团可持续撤离的关键，但这一改革仍然面临重大挑战，需要得到国际关注。

巴西强调，必须制定和执行全面和可持续的战略，以克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的根源，包括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扩大国家管辖权。南南合作也可在该进程中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巴西与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努力，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关于海地局势，巴西欢迎最近几年不断取得进展，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得以缩编。然而，在包括涉及正在进行的选举进程的安全方面，仍有理由感到关切。在这情况下，重要的是任何评估团应在新政府组建后再派遣，并且整编进程应完全根据实地情况和维护过去11年所取得进展的需要为指导。

巴西还强调，授权联海稳定团采用的各项工具对制定速效项目和减少社区暴力项目具有重要意义。海地的经验清楚表明，此类活动直接惠及当地民众，也有助于建立对和平进程和特派团在其整个存在周期的信任。本组织今后在海地的任何存在都应当借鉴这项成功经验，并确保此类活动延续下去，以便为重建努力的可持续性作出贡献。

副主席冈萨雷斯·佛朗哥先生（巴拉圭）主持会议。

最后，我谨强调，数日前众多会员国踊跃参加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会（见A/70/PV.43），巴西因此备受鼓舞。正如我们在该场合所强调的那样，只有通过全面改革，根据当今世界的现实情况调整安全理事会不合时宜的结构，才能确保实现一个更加有效、透明、可问责的安全理事会。巴西相信，在大会主席的领导下，我们能够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取得实质性进展。

姆维尼先生（坦桑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此次重要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审议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70/2）。

正如我们在有关振兴大会工作的辩论会（见A/70/PV.45）上所作的发言中强调的那样，我们认

为大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持续互动对推进《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至关重要。正是在这一方面，我们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出色的年度报告，并感谢新西兰的编写工作。我们还完全赞同并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坦桑尼亚确认，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注意到，它不是以它自己的名义这样做，而是以本组织每一个会员国的名义这样做。因此，我们为它在过去70年间取得的进展真心感到骄傲。同样，我们对遭遇的种种失败也深感关切，如果我们要维护本组织的可信性和合法性，那么这些失败的后果必须成为可汲取的经验教训。换言之，我们必须接受并推进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从而使它更加有效、包容并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我们认为，会员国正处在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推动政府间谈判朝着基于案文的谈判的方向前进。让我们以更大的热情和决心尽早实现这一重要目标。

与此同时，我们欢迎为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实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举行公开辩论会，坦桑尼亚一直都参加这些会议来分享其看法。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后组织辩论会时，将允许其成员考虑到各代表团的意见，然后再通过其成果。法国、墨西哥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旨在限制在暴行罪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尽管该行为守则是合理的，尽管依照《宪章》它并没有破坏其有效性，但最重要的是安理会成员，尤其是拥有行使否决权的权力的国家，应依照并仅仅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我们呼吁安理会在其今后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一项对其行动和不行动（包括由于使用否决权）以及由此产生的附带影响的评估。各国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已反复强调，安理会年度报告应当注重分析并且透彻明确。事实上，本会议厅通过其主席已向安理会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纳入

2014年12月4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没有注意到安理会在这方面提供任何反馈。因此，我们请大会本届会议主席就这封信及信中所载的各项提议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欢迎安理会与外部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及其他各方的代表增强互动，讨论一系列广泛的议题。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最近某些此类会议涉及引起分歧的议题，而这些议题与安理会的任务授权毫无关系。我们谨回顾，安理会作为一个拥有完全不同于大会的任务授权的代表性机构，必须避免讨论此类话题，因为这只会使其偏离核心责任。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各种局势的性质和范围已经发生变化。冲突变得错综复杂、破碎分裂并难以处理，并且日益涉及使用恐怖的非常规作战办法的非国家武装团体。联合国和平行动也正在危险的环境中作业，那里很少或根本没有和平可以维持。因此，重要的是安理会要相应作出调整。它必须利用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来履行《宪章》规定的任务。它必须充分重视政治解决办法，并且着力开展冲突预防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它还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更加强有力的纽带，以便酌情支持它们为预防和解决冲突作出努力。最后，它必须加强与其他相关主要机构的合作，因为后者在处理造成冲突的某些根源问题（包括贫穷和长期不平等问题）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最后，我们要强调，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依照《联合国宪章》在各国间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并且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间以及在各机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在尊重各自任务授权的同时加强合作。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列支敦士登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列支敦士登赞同爱沙尼亚代表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所作发言的背景是，三个星期前，发布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签署这一行为守则的106个国家承诺，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及时行动，防止或结束暴行罪，并且具体承诺，不投票反对以此为目的有公信力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包括安全理事会9名现有成员在内的这些国家作出的此类承诺将改进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记录。我们在审议年度报告(A/70/2)时考虑到了这一点，并希望就安理会就这方面的行动发表一些意见。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持续介入布隆迪局势值得称赞，而且有必要。实际上，安理会在3月份访问该国看来时机非常好。不过，安理会无法处理选举期间发生的暴力活动和选举的混乱环境。事实证明，定期召开会议和发表新闻声明不足以应对仅在报告所述期间就导致14.4万布隆迪人逃离其国家的危机。无法进行有效的预防性外交导致了目前的局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等都对此发表意见并深感关切。安理会在果断采取行动，处理爆炸性局势方面面临挑战，而这种爆炸性局势可以用来检验该行为守则的实际应用。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计划今天晚些时候对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安理会介入达尔富尔局势已有很长时间，然而，尽管那里有联合国历史上最大规模之一的维和行动、有定向制裁，并已把情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但冲突继续存在，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继续存在。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接到报告称，苏丹武装部队成员在达尔富尔北部的萨比特实施大规模强奸。对此还没有委托进行适当的调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再被拒绝进入该地区，而且，苏丹政府甚至要求其最终撤离。安理会还没有对国际刑院起诉的任何个人实施制裁或根据新发生的暴行罪列出新名单。与此同时，尽管安理会10年前已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苏丹政府仍继续实行不与国际刑院合

作的政策。安理会对此没有作出任何回应。随着时间的流逝，所有这一切都助长了一种有罪不罚的氛围。在这样的氛围中，实施暴行罪是唯一符合逻辑的结果。我们和国际刑院检察官同样感到沮丧。尽管持续实施的犯罪迫切需要引起关注，但面对安理会的无所作为，刑院检察官已决定把有限的资源用于其他地方。

在叙利亚也是如此。该国的冲突对21世纪第一个十年产生了决定性影响，但安理会仍未采取足够的应对措施。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两项决议。关于人道主义局势的第2191（2014）号决议要求，除其他外，

“冲突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安全理事会第2191（2014）号决议，第1段）。

每天都继续发生公然违反该决议的事件，但安理会却无法采取应对措施。

第2209（2015）号决议处理化学武器问题。化学武器当然是叙利亚冲突中更加令人恐怖的问题之一。然而，安理会片面注重化学武器问题，说得好听些，是没有抓住这场导致25万多人丧生的冲突的更要紧之处；说得难听些，它给人的印象是，相对于国际法禁止使用的武器，似乎应较少关注酷刑、饥饿和筒式炸弹等其他大规模杀戮平民的方式。在人道主义方面，安理会采取了令人称道的步骤，但在执行方面继续面临巨大挑战，平民目前持续大规模流离失所是这一挑战最明显的表现。这份报告明显没有提及作出任何努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建立可信的问责机制并有效保护平民。

我们赞扬安理会一些成员在每次面临此类局势时都努力促使安理会采取正确行动。但是，得出这样的结论不可避免：尽管可以使用各种能产生影响的工具包，但安理会大体上无法采取足够的行动来防止或制止犯下暴行罪。尽管安理会在一些局势中，例如，当有人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时或在制定世界范围的反恐制裁措施时，非常有创造性地使

用了该工具包，但安理会在许多涉及暴行罪的局势中一直无法采取必要的行动。我们对此感到关切，尤其因为安理会的表现是人们对联合国总体看法的关键。面对暴行罪无能为力或不愿采取行动对本组织整体而言伤害特别大。

我们希望安理会回应全体会员国的要求并在一种政治问责的文化中开展工作。通过支持行为守则，106个国家清楚表明，他们希望以零容忍方式应对暴行罪。签署这一行为守则的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但我们希望，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会对改变文化的呼吁作出回应。我们期待在明年的报告中看到这种变化已经开始。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审议第A/70/2号文件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遗憾的是，大会每年开会讨论类似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但这些报告一直没有而且至今仍未包括对安理会工作真正的批评性分析。这份报告再次仅仅叙述了该机关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就其工作提交年度和特别报告。遗憾的是，特别报告仍未提交。今年的年度报告再次完全采取叙述方式，列举了安理会审议的各项议题，但未作出相应的评估。此类评估本可帮助会员国自身有效评估安理会在各案例中采取行动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在一些案例中，安理会审议了某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议题，但不采取行动的原因和影响。

这种做法未能表明安全理事会真正接受大会的问责。这种纯粹流于形式的做法，我们还要继续多久？为什么我们一再要求改变，但却得不到关注？继续这种流于形式、无需对联合国最重要的机关真正负责的做法的受益者是谁？

安全理事会超越其权限审议议题和行使职能的倾向日益严重，从而侵犯了《宪章》赋予其它机关、特别是大会的作用，古巴对此再次表示关切。我们强调，必须根据《宪章》在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成员审查安理会的议程，使之与安理会被赋予的职能相适应。安理会必须严格遵守《宪章》和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关的大会所作各项决议的规定。

联合国在成立七十周年之际仍面对的主要问题和挑战之一是，没有能力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必要的改革，使之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透明、具有代表性、民主和有实效的机构。在安全理事会得到彻底改革前，对联合国自身的任何改革仍将是全面的。

古巴呼吁全体会员国作出紧急努力，以确保安全理事会闭门磋商是例外情况；确保在不使用选择性或歧视性标准的情况下，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纠正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代表性不足的现象；以及确保终结不合时宜和违反民主的否决权。

迫切需要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便全体会员国能够真正参与其工作和决策。这包括规范历经七十年仍处于临时状态的安理会议事规则，帮助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要想大会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如《宪章》规定的那样，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提出真正的分析性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一个更加透明的安理会将是一个更加合法的安理会。一个更加包容各方、易参与并真正考虑到本组织会员国意见的安理会将是一个更有实效的安理会。

马哈穆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70/2）。我还谨感谢新西兰常驻代表编写了该报告的导言部分。

埃及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还谨发表以下补充意见。

第一，《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埃及坚信，透明度、包容性和开放性应当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基础。我们要求在整个报告周期加强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

第二，该报告似乎更像是安理会工作成果的统计式汇编。今后必须提出分析性而非描述性的报告，使人们更深入地了解安理会在一些具体议题上曾面对的障碍。

第三，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日趋倾向于举行专题辩论会，审议并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的议题。这些辩论会常常侵犯联合国其它机关的权限，并与其工作发生重叠。有鉴于此，我们强调大会在制定规则、立法和行政以及财务问题上的作用，并敦促安理会维持《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平衡。

我们也敦促安全理事会与非安理会成员的有关国家定期举行磋商。此类磋商应包括与拟讨论的问题有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积极参与。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在考虑对一项危机采取行动之前，应大力促使区域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关于该危机的审议。此外，在一项维持和平任务授权得到通过之前，部队派遣国也应参与安理会的相关讨论。

最后，埃及欢迎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持续辩论，并将在其即将开始的2016-2017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内，继续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开放性和民主化作出贡献，因为，这对于安理会在履行职责并确保其应对不断增加的挑战的效力和能力方面的公信力而言必不可少。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谨感谢吕克托夫特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感谢新西兰编写今年的年度报告（A/70/2），并感谢联合王国向大会介绍该报告。

《宪章》指出，安理会应代表全体会员国开展工作。由于没有任何其它机会，因此本次辩论原则上应当是一个最佳的机会，可以进一步加强关于安理会工作的对话与沟通以及会员国对安理会的认知。

然而，无论是该报告的形式还是内容，或是举行本次辩论的方式，皆非真正有利于开展名副其实的实质性或互动性对话。我们承认这种做法的局限性和安理会成员在商定该报告内容及通过该报告时曾面对的困难，但是我们认为，如果将工作方法方面的改变纳入其中，这种情况或许会有所改观。

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及其前身“五小国集团”的成员数年来提出的方案是可行的选项，可以使该报告的内容对会员国更加有益，并加强安理会与本组织其他成员之间的对话。当前形式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依旧既缺乏分析，并且没有高质量的信息。举例来说，我们认为，如果该报告能如实地讨论安理会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那将为会员国提供关于其审议工作的更准确、更适当的记录。平等重视所有成员对这些情况表达的观点，将提高而不是损害报告的质量，增强透明度与问责制，而不这样做会影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决定，并且损害其公信力。举行越来越多的情况通报会、公开辩论和互动式对话，将是朝着安理会工作实现透明和高效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所有会员国都能参加的公开辩论，讨论报告内容，然后再通过年度报告。这样，提交给大会的最后报告将纳入非安理会理事国的观点。

关于安理会的权力问题，我国代表团重申，安理会应遵照《宪章》规定的任务授权采取行动，并且抵制诱惑，避免越权进入明显属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限的领域。关于安理会工作的实质内容，我们欢迎它总体上持续关注从中非共和国到中东、从非洲大湖区到海地等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冲突。然而，我们关切的是，当安理会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时，此种机能障碍加剧了安理会长期无力履

行其任务授权的问题，从而使其不采取行动成为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一个额外威胁。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不仅必须做到平衡、客观和公正，而且还必须被会员国和世界各国公民视为平衡、客观和公正。墨西哥与其他会员国一道，正在讨论并且将在今后几个月继续讨论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以已经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方案为基础，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供给会员国审议。

同样，会员国缄默而又热情地广泛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同样成功推出的补充提案，这也让我们深受鼓舞。这两项倡议向安全理事会发出明确而有力的信息，无可辩驳地证明，大多数会员国希望安理会改变工作方法。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欢迎10月20日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A/70/2）。我们祝贺新西兰为了提供简单易懂的安理会活动摘要，采取经修订的办法编写了一份综合报告。我们也感谢安理会主席国联合王国介绍该报告。

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曾说过，他“更希望有一份对安理会业绩做更多自我反省的文件”（S/PV.7538，第2页）。事实上，我认为，新西兰常驻代表做了很好的工作，在这方面，我建议我们回顾一下70年前1946年10月3日的第一份此类报告：

“安理会的前二十三次会议在伦敦举行，其余会议在纽约举行……。1946年7月15日之前，安理会共举行了50次会议……。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安理会处理了……[五个]问题”（A/93，第viii页）。

有人会说，当时，我们面对的是其他现实情况，与今天的现实情况不同。确实，根据最新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267次正式会议，其中248次为公开会议。安理会通过了65项决议，27项主席声明，并向新闻界发表了148份谈话”（A/70/2，第10页）。

此外，我们刚刚听到，安理会目前正在处理66项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

罗马尼亚认为，不仅安理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而且其复杂性也大幅增加。在这方面，我谨提及三个具体方面。首先，我要忆及，2015年10月16日，我们庆祝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安全理事会第1631（2005）号决议问世10周年。该主题代表了罗马尼亚在2004–2005年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任务授权中的一个优先事项。通过该决议，我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作出了概念上和实际上的贡献。

国际一级的事态发展，包括该决议通过后出现的危机状况，证实了我们的倡议具有生命力。各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日益表现为联合国的特殊伙伴。我仅列举非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这两个例子。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一名成员，罗马尼亚也欢迎欧盟与联合国加强合作，并且重申它愿意进一步加强该进程。

第二，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日益加强在实地的存在，安理会2014年8月向欧洲和非洲、2015年1月向海地以及2015年3月再度向非洲派出三个特派团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希望保留这种做法，因为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与受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冲突影响的人们直接互动十分重要。

最后，我谨提及，由于海地和利比里亚特派团取得了积极成果，因此决定削减其总兵力，这突出显示联合国活动的效率。与此同时，我认为值得强调的是安全理事会适应和适当应对各类新型危机的能力——首次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部署联合国健康问题应急特派团及其在抗击埃博拉疫情中的领导作用就证明了这一点。

安全理事会关于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不只是一份实况文件。它反映了其所有活动。我们全都需要一个专心、坚定、透明和高效开展工作的安全理事会。

最后，请允许我深切感谢前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和卢旺达以及离任理事国乍得、智利、约旦、立陶宛和尼日利亚所作的贡献。我也借此机会祝愿即将上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埃及、日本、塞内加尔、乌克兰和乌拉圭圆满履行其任务授权。

马麻波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与其他国家一道感谢大会主席安排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70/2）的辩论，并且将我们的讨论与《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挂钩。我们也感谢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国、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马修·里克罗夫特大使介绍该报告，以及感谢新西兰常驻代表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及其团队编写该报告。

虽然我们面前的报告确实提供了一份有用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实况说明，但南非再次对报告没有对安理会的工作，尤其是其履行任务授权，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率进行分析性评价感到遗憾。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仍然过于冷静，只是按时间顺序叙述各种事件，几乎未作任何分析。我们认为，一份分析性更强的报告将有益于广大会员国，因为这样一份报告可让会员国更深刻地洞察安理会在审议其议程上的各种情势时面临的挑战，这体现在它解决某些冲突的能力上。

此外，该报告表明，对于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情况甚少变化，这些当选成员不断面临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高压谋略带来的诸多挑战。南非长期一贯批评重要决议由少数国家起草、而这些少数国家通常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做法。这种案文随后作为既定事实提交安理会成员。虽然我们支持安理会进行广泛磋商，但其决定应向安理会所有成员开放。

正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辩论会（见S/PV.7539）上指出的那样，南非乐见安

理会致力于加强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战略合作。这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最新报告背景下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在该报告中他确认需要开展机构合作和建立全球-区域伙伴关系，“从而开展磋商，进行共同预警和冲突分析，并针对每个地区的具体动态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A/70/357，第46段）。具体针对非洲联盟而言，南非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建立制度化磋商程序，并酌情建立联合机制”（同上，第52段），以及需要拟订“早日通报情况和危机协商程序”（同上，第29段）。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第2033（2012）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决定，

“进一步制订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方法，包括加强年度协商会议的效果和及时举行联合协商，由两个理事会酌情合作派人到实地，”（安全理事会第2033（2012）号决议，第17段）

和

“以便逐一提出一致的立场和战略来处理非洲的冲突局势”（同上）。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没有反映除今年3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第九次年度会议之外的定期接触和磋商承诺。我们认为，这表明安全理事会在协调它与非洲联盟的立场时具有选择性。南非重申，它关切在某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选择地挑选区域组织决定中有利于某些安理会理事国本国利益的因素的倾向。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要使加强合作产生更好的协同增效作用，尤其是非洲大陆，则必须遵守辅助原则。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以更前后一致的方式与各区域机构接触。

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总体工作方法，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确认，安全理事会已试图在履行职责时更加透明并且在这方面采取了小步骤，如在每个主席国任期之初和结束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以

及就所讨论问题举行更多的公开通报。然而，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让会员国，特别是受具体冲突直接影响的国家参与安理会的审议。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举行更广泛且更包容的磋商，肯定会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公信力。

我们无需阅读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就可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安理会再次陷入功能障碍并且未能解决其议程上最迫切的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叙利亚局势。在这两种情形下，大会都在安理会不愿或不能作出反应时采取行动，包括根据“联合国一致共策和平”（第377A（V）号决议）恢复举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讨论加沙严重的事态发展，以及通过第64/10号决议，批准2009年和2010年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且在2012年安全理事会彻底陷入僵局的时候任命叙利亚危机特使。

我们坚信，应针对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讨论并通过提高大会效力的措施。南非不希望看到大会侵占安全理事会的职责，但是，正如非洲联盟成员国在《埃祖尔韦尼共识》中声明的那样，我们主张必需进一步平衡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权限。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将开始讨论遴选和任命下一任秘书长之际，这尤其重要。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的观点，大会的代表性使它成为应对和解决影响整个世界的关切问题的理想机构。因此，我们致力于看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更密切和更顺畅的合作。

费斯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及其团队编写安全理事会报告（A/70/2）的导言部分，感谢马修·里克罗夫特大使作了精彩的介绍。

作为2016-2017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新当选理事国，乌克兰对该报告特别感兴趣。我们欢迎为使文件更加简练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缩短导言部分的篇幅，是朝着大会长期以来一直呼吁的正确的文件编制方向迈出的一步。大会一直呼吁编写分析更

加透彻、实质内容更多的文件，而不仅仅是回顾报告所述期安理会的各项程序。

我们坚信，必须向联合国会员国通报情况，其内容不仅包括发生了什么事情和何时发生，还应包括具体行动是如何采取，或不予采取的。但安理会历来的年度报告中依然缺少这方面的内容。有了关于这些问题的答案，不仅能加强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理解，还能鼓励安理会找到解决具体局势的可行方案，从而证明其对安理会有好处的。

在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或者未能就具体冲突达成和平解决方案，从而其行动未能带来预期结果的情况下，对决策进程的分析可以帮助确定，可在哪些领域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将有助于寻求更加有效的方法，以解决提交给安理会的问题，并且以注重成果的方式果断对其进行处理，而不是顺着回避问题直至对其视而不见的这一危险趋势发展下去。换句话说，我们认为，年度报告应当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个清晰的答案，说明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方面有多成功。

一份公正的评价意见表明，在这些语意含糊的报告背后，隐藏着这样一种结论：安全理事会应对当今各种挑战的能力有待加强。正如乌克兰遭遇外部侵略事件清楚表明的那样，当《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遭到破坏，当有人轻率而有选择性地解读国际法，当犯罪者逃脱问责时，全世界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且能够坚决采取行动的安全理事会。

我们需要安理会保护和遵守《宪章》。《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二部分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但事实证明，显然，无论对于当事方，例如，俄罗斯对乌克兰问题决议草案投了两次否决票，还是不去适当考虑适用相关条款的安理会本身来说，这项条款都像一座无法逾越的大山一样，得不到落实。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全力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采取行动

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墨西哥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这些倡议非常及时，它们可有助于将安理会变成一个为了全世界的利益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使否决权，而不是仅仅为了谋求和庇护一方私利而滥用这项权利的机构。

乌克兰认识到，上述种种不足并非是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努力不够造成的，而是安理会的组成和既定工作方法存在再明显不过的机构缺陷的结果。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理会探索新的方式和方法，改进其整体表现。作为即将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乌克兰愿意为安理会内部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有关该主题的相关讨论作出贡献。

拉赫梅图林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70/2），并赞扬其作为负责区域与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实体所开展的出色工作。我们肯定历任主席的真诚承诺和领导作用，我们还赞扬安理会所有成员全年坚持不懈的努力，这些努力在这份关于议程所有方面的综合全面报告中得到了体现。

如果报告包含分析和评估内容，如果它指出已经采取的各项决定如何增强影响力，以及如何更好地利用随之产生的进程的话，安全理事会的成果将会更加有效。除了年度报告之外，安理会如能提交中期报告，以便不断接受反馈意见，那么将会更加有益。该报告阐述了各项维和行动的出色工作。如果这些行动的任务授权是综合全面的、符合现实的和可以实现的，如果能够分析如何才能更加有效地执行这些行动，也将有所裨益。如能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的关于延长任期、共同预期以及工作人员安全的对话，安理会也可从中获益。安全理事会可从汲取的经验教训中获益，并可考虑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冲突区域周边邻国之间的协调。安理会可与维和部和区域组织一道，更分析性地反映实地的此类行动。

哈萨克斯坦赞赏安理会召开公开辩论会，讨论范围广泛的议题，不仅包括妇女、儿童和武装冲突、包容性发展、保护记者和埃博拉疫情等一直讨论的议题，也包括首次提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安全的议题。尽管辩论会是公开讨论各种做法的场合，但很明显，必需进一步制定一个综合全面的战略，而不只是收录发言而已。这将帮助安理会与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密切合作。此外，还可以通过安理会附属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增强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使安理会变得更加强大，以解决持续演变的各种复杂问题。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实地特派团的数量，也将帮助其成员了解实地的现实情况。

我们还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对有关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政府间谈判所提各项建议的应对措施能得到更好的反映，从而积聚朝着活力十足的变革迈进的势头。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改革全球进程的一部分，目的是增强应对复杂的多层面问题的反应能力。这绝不能被排除在安理会本身的职责和问责范围之外。

由于2016年是第八任秘书长遴选之年，我们期待看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关于与大会密切协调开展遴选进程的审议情况。

就自身而言，哈萨克斯坦将继续发挥自身作用，全心全意地支持开展努力，使安理会在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任务规定时反应更加迅速、更加可及和更加有效。

拉塞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70/2）。我还感谢并祝贺新西兰常驻代表协调编写和通过报告导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载任务规定过程中，安全理事会继续面临新的挑战。许多事项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除了已经列入议程的冲突和区域争端之外，安理会正日益被迫处理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问题。

面对这些全球现象，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些威胁，尤其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同一个声音、协调一致地作出了回应。此外，安全理事会坚持并强化举行公开辩论会的做法，探讨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年轻人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等有关的专题问题。摩洛哥参加了几乎所有这些辩论会，对其表示高度赞赏，因为这些辩论会使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听取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并与它们进行互动交流。正如我们以往提到的那样，辩论主题应重点明确，以便我们能够尽可能从中受益。

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已确定的举行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年度辩论会的惯例是积极的做法，有助于具体通过专门处理该问题的特设工作组提高其工作效力、效率和透明度。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安理会成员近年来对该主要机关的工作方法作出重要改进。我们相信，后者将继续饶有兴趣地处理这些问题。

此外，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必须加强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及其国别组合之间的相互协作。委员会主席和国别组合的通报使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局势及其在这方面的决定时，能够考虑到对持久和平必不可少的相关建设和平工作。

安全理事会继续特别关注非洲大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许多非洲国家在建设和平、改善安全状况和实现政治生活正常化及开展民族和解进程的道路上取得的重大进展。

关于中非共和国，报告所述期间包括在该国危机爆发近两年后，于2014年9月部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摩洛哥根据其对本大陆和平与稳定的承诺，在其2012-2013年安理会任期内，致力于创建该稳定团，并且属于向中非共和国派遣部队的第一批国家，起初是为了组建警卫队，其后是为了在组建稳定团期间加强警卫队的存在。此后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政治层面，举行了班吉论坛。该论坛首次汇集中非社会各阶层的代表，以作出重要决定，我们应确保这些决定得以执行。

摩洛哥还担任建和委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并致力于加强该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国别组合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支持政治进程，特别侧重于为选举筹资，但也侧重于民族和解项目和加强法治。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仍不稳定，这需要我们特别是安理会的持续支持和特别关注，以使该国重新走上和平与稳定的道路。

关于萨赫勒，摩洛哥时刻提请国际社会关注该地区的局势。在我国安理会任期内，这一作用得以发挥和加强，从而为制定《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持。我们注意到，尽管萨赫勒某些地区局势的恶化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和实质性的支持，但支撑该《战略》执行工作的希望和方针不断受到侵蚀。我们希望，在本月底，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下次通报将使我们能够以更加详细的方式了解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执行该《战略》方面遇到的困难。必须思考采用一项什么行动计划来执行和完善该《战略》，并且最大限度地减少其缺陷。

安全理事会继续定期审查巴勒斯坦问题，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安理会就此问题举行的所有公开辩论会。然而，我们必须利用审查今天的报告所提供的机会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圣城的局势继续恶化。此前，以色列定居者对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的暴力和一再侵犯变本加厉，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在这方面，奉担任圣城委员会主席的国王陛下的指示，摩洛哥9月26日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间隙主持了一次伊斯兰合作组织部长级联络小组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谴责以色列的侵犯行径，并要求保护圣城。

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僵局绝不能持续下去。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作用，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并使双方回到谈判桌旁，达成一个持久解决办法，以便能够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在1967年7月4日的边界内，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国。

关于利比亚，自2011年2月利比亚人民起义以来，摩洛哥王国始终支持利比亚人民希望过上有尊严和民主生活的正当诉求。此外，应秘书长的请求，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同意在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的主持下，在斯希拉特主办利比亚人内部和平会谈。会谈的结果是7月11日草签斯希拉特政治协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感谢摩洛哥努力就该协议取得进展，并且对利比亚人对话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继续呼吁利比亚各方坚持走对话之路，以便在利比亚社会各阶层的参与下，达成化解该国局势的办法。

安全理事会议程及其会议的一大部分专门讨论打击恐怖主义祸患问题。这证明，这种可怕现象非常严重，对国际社会构成与日俱增的威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和第2199（2015）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5/4和S/PRST/2015/14，其中提出一系列措施，用于打击包括“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组织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并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为此，摩洛哥王国作为国际舞台上打击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一个积极参与者，既负责任又受人尊敬，我们制定了一项方针，所依循的是下述原则。

首先，我们必须努力优化安全治理工作，并改进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

其次，我们必须遏制社会动荡，促进人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必须回顾，2005年，国王陛下发起促进人的发展的全国倡议，具体来说是要消除社会差距、排斥现象及贫穷。

第三，我们必须在宗教领域作出调整，特别是培训伊玛目，使他们了解伊斯兰立足于宽容、共存、开放和尊重他人的真正教义。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注意到，非洲和欧洲的友国与摩洛哥签署了在摩洛哥培训伊玛目的双边协议。其后，这些伊玛目成为各自国家的培训员。这种经验在三个方面促使摩洛哥采取措施，打击煽动人们实施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异己的恐怖主义行为。在摩洛哥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倡议下，2014年9月30日与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了一场高级别会议。会议期间，与会者分享了摩洛哥的措施。

我在结束发言前必须热烈祝贺埃及、日本、塞内加尔、乌克兰和乌拉圭当之无愧地当选为2016-2017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确信，它们将全力和成功地推动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70/2）发表意见。在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安理会的运作方式方面，本次年度辩论会颇有助益。我们也感谢联合王国的马修·里克罗夫特大使以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首要机构——它当然没有剥夺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安理会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行事，并因此接受它们的问责。只有安理会提交一份实质性的年度报告，而且安理会与大会进行双向沟通，本次关于

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辩论会才能变得有意义。我要概述我们对安理会报告的主要意见和印象。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相当高效地开展了其业务工作。它举行的一些会议与它能够一致取得的大量成果都反映了这一点。我们赞赏安理会能够达成共识，并且在反恐问题上取得进展。在以往报告所述期间，在这方面做了重要工作。

公开会议数量逐步明显增加。我们希望，这种透明度文化将继续加强。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每月轮值主席国继续举行总结会议，这是巴基斯坦在其2013年1月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国期间恢复采用的做法。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七次此类会议。

另一方面，安理会的报告仍是文件和资料汇编，缺乏实质内容。报告有四分之一以上由会议概要组成。虽然我们理解，在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方面可能存在困难，但在这方面必须作出更多努力。这将使所有代表团能够发表实质性意见，并且将使讨论今天的议程项目的辩论会更有助益。

我们认识到这些局限性，并且要分享一些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意见。在维持和平方面，安理会继续开展强有力的工作，这确实令人欢迎。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自豪地参与安理会的这一重要努力。然而，为了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效，我们认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必须进行更密切的互动交流和磋商。这仍是安理会工作中长期存在的缺陷。我们仍关切安理会尤其倾向于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没有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七章的可能性。

安理会无法有效或果断地采取行动，甚或无法就巴勒斯坦局势明确表态，这令人费解，而且坦率的说，没有任何理由。这种无能为力危及和平与安全，助长侵略和暴力。重要的是，它强化了人们对其有选择性的做法的看法。。安理会在其做法上予人双重标准的印象，这将损害其效力。安理会不仅必须公开主张公平、不偏不倚和卓有成效，而且还

必须被其他人视为如此。此外，如果安理会能够应对中东其他地方猖獗的暴力与蔓延的动荡和骚乱，就会加强其公信力。

安理会和大会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伙伴协作。大会可讨论在安理会没有找到办法解决的棘手问题。安理会每年举行的会议的数量显然表明它每天担负的重担。它不应谋求进一步加重自身的负担，试图履行其他联合国机构受权行使的职能。这种方法不仅削弱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效力，而且还阻碍安全理事会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处理直接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问题。

安理会必须更加顺应会员国要求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呼吁。我们确认，在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交流，与非常任理事国分担执笔任务，以及通过巴基斯坦发起的安理会内部对话提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大多数会员国一致认为，这些方面的进展过于缓慢。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符合联合国倡导的价值观——透明度、包容性及参与等价值观。在去年大会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会（见A/69/PV.58）期间，巴基斯坦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我们还提议，所有会员国的意见概要应作为正式文件散发。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上述意见和建议仍有助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此外，可组建一个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联合委员会，以审查我们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要表示，巴基斯坦也欢迎采取能够促进我刚才所述价值观的其他举措。为此，我们向主席保证，我们将给予合作与支持。

查希尔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新西兰常驻代表杰拉德·范博希曼先生阁下及其团队在起草本年度安全理事会报告（A/70/2）方面所作的努力。我还要感谢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的常驻代表马修·里克罗夫特先生阁下今天在此介绍该文件。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举措与所作的决定。在全球各地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威胁并继续构成威胁的一些情势中，这些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马尔代夫赞扬为加强安理会问责、一致性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为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层面所作的努力备受欢迎，并且为一个真正代表本组织会员国的安理会奠定了基础。安全理事会6月份就气候变化的安全层面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和今年7月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安全关切的公开辩论会(见S/PV. 7499)，是最近采取的两项举措，体现出有必要确认联合国会员国面临的广泛安全关切。不应失去这些活动形成的势头。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一项总结安理会以往开展的活动的年度工作。我们注意到，它没有切实有效地彰显重要优先领域。然而，虽然大会辩论会重点讨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安理会是否有能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我国代表团欢迎采取更多分析性和反思方法，以期使安理会在未来的工作中更加卓有成效。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其年度报告获得通过应该是个契机，有利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更加全面的参与。应该为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机会，使其能够提出建议，分享其关于安理会一年来以什么样的效力代表本组织的分析。为此，我国代表团同样呼吁在安理会报告定稿前先举行安理会公开辩论会。

关于该文件的实质内容，马尔代夫想要着重指出，它深为关切安理会无所作为，无法处理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为重要的一系列问题。安全理事会束手无策，无法采取具体行动应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局势，也无法对付所谓的伊斯兰国的扩张行为及其造成的影响，这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严重的失败

之一。安理会尚未实质性地解决那些问题，这否定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

该报告亟须适当分析安理会的工作，同时确认其缺陷，而且在向前推进时，也亟须提供机会消除有待消除的那些缺陷。安理会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行事，任何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都会使安理会的合法性与相关性受到质疑。因此，任何此类不能履责的情况也会使整个本组织的合法性与相关性受到质疑。如此情形既非联合国会员国也非我们所代表的世界人民所应面对。马尔代夫期待着继续参与和提倡一个既真正反映更广泛的会员组成又代表其看法的安理会。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谨赞同之前发言者申明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因为大会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主要协商机关，是各国得以各抒己见的论坛。

在其年度报告中(A/70/2)中，安全理事会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它发挥着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力量的作用。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能排斥大会本身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行为体的作用。实际上，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不应局限于今天这样的、徒有形式的通报会。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不过是安全理事会审议中的案例和局势量化的程序性叙说。它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件和安理会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我们认为，此类程序性回顾无法体现大会在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本可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发挥的真正作用。因此，我们在历次发言中均强调，联合国改革的一个关键方面将是改革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以期建立一个更好和更有效的关系，最终使大会居于恰当的位置，并在这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我们还重申，必须顾及那些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会员国的关切，并提请大会关注一各事实，即，与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最相干的国家往往被完全

排除在关于该国的讨论与磋商之外。此外，授权某些国家充当唯一执笔者这一新做法——从本质上说——复辟了一种过时的殖民时代的办法，而这并不为《宪章》所支持。

我们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议事规则对于实现全面改革至关重要，这项全面改革将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就世界各大洲——特别是我们的母亲大陆即拥有54个国家的非洲——的安理会成员数目作出规定。事实上，安理会议程上逾67%的事项涉及非洲。

在我们今天着重讨论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效率的程序性措施之际，我们重申历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包括2010年5月在巴厘举行的会议在其文件中就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发表的看法。我们也支持落实载于文件S/2010/507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程序性措施的说明，并支持安理会通过《联合国日刊》分发其每日工作方案，这方便了大家查阅。此外，透明度和客观性要求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也能在每月月初分发给全体会员国。

谈到秘书处成员或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代表所作的通报，我们强调，有必要为全体会员国提供书面案文和此类通报产生的所有声像资料。关于安理会的正式文件，特别是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报告，我们强调，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开始之前，尽早分发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此类报告，以便各国代表团能予以研究。在许多情况下，此类文件只以草案的形式分发，且常常只分发给安

全理事会成员，而作为正式文件的拟审议的报告却很少在审议的日子之前分发给会员国，有时甚至只能等到审议后分发。

关于举行的会议类型，尽管开放性或公开会议相对有所增加，但不言而喻的是，安理会多数会议仍以闭门磋商的形式举行，因而与会的只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及其希望听取意见的受邀者，比如秘书处的代表们。然而，为确保客观性和透明度，至少当事国应获准参加此类磋商。我们还强调，必须坚持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协商与合作原则，包括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举行联合协商会议。我们还谨指出，会员国有权根据《宪章》的第三十七和三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参加公开会议。

最后，我们强调，联合国各机关必须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方主席之间的协商。此类做法决不会侵犯各机关的专属权限和职责。我们期待着改革，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与大会关系的改革，能产生初步成果。这一改革应当以务实的方式进行，以重振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机关的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A/70/2的安全理事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40分散会。